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分設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點各款之相關工作：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主計室、人事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6.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納入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情 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9.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用經費。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3.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提供直接服務或轉介資源。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本校應積極維護適用前開要點之學生受教權，並應責成各處室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性平會置委員 17 人，委員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

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八、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